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1-02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同意签署《调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与中安物流仓储(广州)有限公司、广州中安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广州厚德物流仓储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纠纷案件,达成《调解协议》。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签署《调解协议》,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调解协议》生效后,原各方诉争所涉《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再执行,中安物流向隆鑫机车已支付款项3000万元不予退还。隆鑫机车将其持有的厚德物流100%股权按2.75亿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中安物流,厚德物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经初步测算,本《调解协议》生效并履行完成后,会增加公司当期非经常性利润约为2.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约为45.36%,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调解协议》的约定,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不出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民事调解书,则本《调解协议》失效,存在本《调解协议》不能履行的风险。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机车")与中安物流仓储(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物流")、广州中安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实业"或"第三人")关于广州厚德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德物流"或"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相关的《调解协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签署《调解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背景情况

中安物流(原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隆鑫机车(被告)及中安实业(第三人)于2019年12月2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隆鑫机车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厚德物流100%股权转让给中安物流,中安实业为股权转让协议担保方。因中安物流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在2019年12月27日前支付2.75亿股权价款,构成违约。后三方于2020年1月22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支付3,0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原告承诺在2020年3月5日前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原告未能在2020年3月5日前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被告通知原告和第三人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原告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继续履行与原告、第三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提起本案诉讼而付出的律师费108万元人民币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4和15日进行了开庭质证和审理工作,于2020年12月9日做出一审判决:驳回中安物流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16,800元由中安物流负担。中安物流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260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裁定,于2021年3月9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

上述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7)、《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9)、《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和《关于召开董事会补充确认签订〈补充协议〉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2)、《关于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的主持下,原告、被告及第三人就厚德物流全部股权转让纠纷案件进行了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

二、《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诉人:中安物流仓储(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中安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称:"甲方")

被上诉人: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一)甲方为表达履约能力及诚意,于2021年6月17日将收购广州厚德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75亿元划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员村支行银行账户3602005319200086688内,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监管,该款项仅用于本案调解使用。

(二)甲乙双方确认:诉争所涉《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再执行,甲方向乙方已支付款项3000万元不予退还。

(三)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项下公司总资产不包含归属于乙方的现金资产809万元,该现金资产由乙方处置。

(四)甲方向乙方出示付款进账单原件及法院确认甲方划入2.75亿元收款收据原件,乙方收到上述进账单复印件、法院盖章的收款收据复印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持有乙方100%股权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调解协议的合法批准程序;若乙方不批准,则甲方划入款项由法院原路返回甲方。

(五)双方签收《民事调解书》当日,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甲方划入的2.75亿元划转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九龙坡支行九龙分理处

账号:0401110120010013129

行号:314653000142

(六)乙方收到甲方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出收款收据,为甲方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在该期限内,乙方按双方确认的《广州厚德物流仓储有限公司资产、资料交接清单》向甲方移交目标公司资料和除本调解协议第三条所涉现金资产以外的总资产(总资产状况以202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所载为准)。

(七)本案一审诉讼费1,416,800元、二审诉讼费减半收取667,646.62元,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上述一、二审诉讼费的50%。

(八)本调解协议共一式四份,自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或委托诉讼代理人签字、经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法批准程序后生效。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按照本调解协议出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民事调解书》;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不出具《民事调解书》,则本调解协议失效。

三、交易价格确定依据

1、目标公司资产情况

厚德物流的主要资产为位于从化市温泉镇温泉大道688号和云星村105国道边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厂区内的不动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配套的地上构筑物和附作物),土地面积为 101,073.8 平方米。截至2021年4月30 日,厚德物流账面净值为12,861.59万元。目标资产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被查封等权利负担,无任何第三方对目标资产的产权主张权利。

2、咨询报告说明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评估")以2021年4月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三旧" 改造完成条件下广州厚德物流仓储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咨询项目咨询报告》(以下简称"《咨询报告》"),假设厚德物流在2021年4月30日已按照《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5号)完成"三旧"改造和政府收储,并获得政府补偿的前提下进行了综合测算,咨询结果显示,在前述假设条件下,厚德物流100%股权价格最有可能的区间为3.46 亿至4.54 亿元之间。该结果与华康评估在2020年1月出具的《"三旧" 改造完成条件下广州厚德物流仓储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咨询项目咨询报告》中,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测算的厚德物流100%股权价格3.48亿至4.57亿元差异不大。

假设未来3－4年后上述测算的补偿金额不变的情况下,隆鑫机车按8%年投资回报率(参照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三年平均息税前利润率7.93%) 计算, 隆鑫机车2.75亿转让厚德物流100%股权在3年后的股权价格为3.46亿元,4年后的股权价格为3.74亿元, 处于本次咨询的结果范围内,即3.46 亿至 4.54 亿元之间。

3、转让价格的确定

经公司了解,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目标公司所在区域从化区九里步片区的商品住宅楼盘销售价格较为平稳,没有出现大的波动情况。

结合厚德物流资产情况,以《咨询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在调解协议中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格仍为人民币 2.75 亿元(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万元整)。

四、相关决策程序

鉴于中安物流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划入用于本案调解的2.75亿元股权转让款,公司亦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前述调解款的收款收据,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调解协议》及相应的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本次《调解协议》形成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转让厚德物流的股权,旨在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周转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调解协议》生效并履行完成后,会增加公司非经常性利润约为2.35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约为45.36%, 主要包括股权转让收益、已收取的违约金收益以及处置目标公司账面现金资产的收益等。具体情况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厚德物流股权,厚德物流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向厚德物流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存在委托厚德物流公司理财的情况,厚德物流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根据《调解协议》的约定,若广东高院不出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民事调解书,则本《调解协议》失效,存在本《调解协议》不能履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调解协议》;

2、《"三旧" 改造完成条件下广州厚德物流仓储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咨询项目咨询报告》;

3、中安物流进账单及法院收款收据复印件;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1-02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曾长飞先生的辞任报告,曾长飞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报告于2021年6月21日起生效,辞任后曾长飞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对曾长飞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曾长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5,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曾长飞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5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道海先生、孙慧荣先生、李才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7月7日(星期三)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7)详见2021年6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晔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本次控股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的年利率为不超过(含)5%,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事项。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申请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8亿元的资金支持,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含)12个月,年利率不超过(含)5%。

深圳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资本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王道海先生、孙慧荣先生、李才均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应的协议等书面文件。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胡国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1,462,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股权结构: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深圳资本总资产657亿元,总负债331亿元,净资产326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2亿元,营业利润23亿元,净利润20亿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深圳资本总资产679亿元,总负债353亿元,净资产326亿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亿元,营业利润1.2亿元,净利润0.68亿元。(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深圳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资本为公司关联方。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深圳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资金支持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8亿元

2、资金支持年利率:不超过(含)5%

3、资金支持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含)12个月

4、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最终合同文件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资本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体现了其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本次深圳资本提供资金支持的年利率不超过(含)5%,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深圳资本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事项进行充分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本次控股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的年利率不超过(含)5%,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本次控股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的年利率不超过(含)5%,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本次控股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的年利率为不超过(含)5%,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7月7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1年7月7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1年7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须对《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饶陆华先生承诺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饶陆华先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提案:

提案1.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1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1年7月1日、7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1年7月2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邮箱:zhangxiaofang@szclou.com

联系人:张小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投票代码:362121。

2、投票简称:"科陆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请对提案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涪利
基金主代码	0054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23日,并自2021年7月24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3个月后的对日的期间。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23日, 并自2021年7月24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自2021年6月18日起,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由500万元调整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期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	0.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 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	M<100万	1.0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1.5%
转	100万≤M<500万	0.7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0.1%
南方价值A	500万≤M<1000万	0.58%*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0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转			N<7天:1.5%;
本基金			7天≤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本基金	—	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1.5%
转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0.1%
南方现金A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0
南方现金A	M<100万	0.80%	0
转	100万≤M<500万	0.50%	
本基金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满一个封闭期并在开放期将10万份本基金份额转为南方价值基金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1.0170=101,7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1,700.00-0)/(1+1%)×1%=1,006.93元

转换费用=0+1,006.93=1,006.93元

转入金额=101,700.00-1,006.93=100,693.07元

转入份额=100,693.07/1.285=78,360.36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1元。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1-03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与30周年特别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 (含税), 其中包括本公司2020年年度分红每股人民币1.20元(含税)和30周年特别分红每股人民币0.1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9	-	2021/6/30	2021/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21年5月28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与30周年特别分红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9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1年3月28日及2021年5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20,341,455股为基数,按每股人民币1.20元(含税)年度股利和每股人民币0.10元 (含税)30周年特别股利进行现金分配, 每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06,443,891.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9	-	2021/6/30	2021/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1.17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 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本公司按照10% 的税率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 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伦敦时间2021年7月7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5)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1.3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966012/58767282

联系传真:021-68870791

联系电邮:ir@cpi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报备文件: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5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35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5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8	-	2021/6/29	2021/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0,295,3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404,429.5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8	-	2021/6/29	2021/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外, 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5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3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 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邮 编:132013

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传 真:0432-64665812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